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政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政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政威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

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罪質相同，而編號2則為類型不同之犯罪，該3罪之犯罪時間並非密接，然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至3之罪皆坦承犯行；再考量受刑人所犯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暨衡以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，並酌以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9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